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，制定并逐步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，股东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策。

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、利润分配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。股东大会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规范运行，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规范运行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监事会规范运行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，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等方面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规范运行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李萍、马冬林和杨常郁 3 人，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一。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，均能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。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享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，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、依法行使职权，及时向公司股东、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，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)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2月28日

